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訂規章目錄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
-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p> <p>前項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u>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u>之法人。</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新臺幣<u>五百</u>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p> <p>(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買進戰略新板股票前，應確認委託買進客戶為合格投資人或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始得接受其委託。</p> <p>前項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u>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u>之法人或基金。</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新臺幣<u>一千</u>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p> <p>(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一、考量法人具備較高風險承擔能力，故適度修正法人資格條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並調整自然人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中財力證明之門檻，由「壹仟萬元」適度修正為「五百萬元」，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買進戰略新三板股票之投資人僅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投資人：</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u>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u>之法人。</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二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u>五百</u>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p>五、買進戰略新三板股票之投資人僅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投資人：</p> <p>(一)<u>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u>專業機構投資人、<u>高淨值投資法人</u>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u>或基金</u>。</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二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u>一千</u>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p>配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51 條修正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爰修訂風險預告書相關文字。</p>